

# 中国法治事业中的空间因素与性别因素

## ——从《秋菊打官司》的角色隐喻切入

尤 陈 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二十年来,围绕《秋菊打官司》故事内容的寓意,中国法学界保持了经久不衰的讨论热情,这部电影也因此被塑造成人们反思中国法治事业的一个经典文本。在这部影片中,主角秋菊作为“农村妇女”的角色隐喻也是一个非常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无论是“农村”所暗示的空间特征,还是“妇女”所象征的性别特征,都构成了我们认识和理解中国法治事业的切入点。借用齐美尔关于“距离”和“陌生”的观点来看,中国法治事业所面临的真正挑战并非来自一部分民众由于地理空间而产生的“陌生感”,而是来自立法者、司法者忽略了不同人群的不同体验(包括不同性别的法律认知差异)从而在不同人群的心理空间中造成了“距离感”。

**关键词:**《秋菊打官司》;中国法治;农村妇女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3)03-0073-08

影视作品最为突出的长处之一在于,凭借其艺术化的情节设计和影像处理,能够将某些散见于社会生活之中但却未必彼此直接关联的事件汇集在一起,置入某个虚构的时空之中次第展开。优秀影视作品中的此类影像在现实中未必真实发生,但却显得合情合理。因此,它们完全可以作为思考社会问题的独特素材。当代中国的一些法制类电影正是如此,而张艺谋导演、巩俐主演的《秋菊打官司》则是其中最为出色的代表性作品之一。

从《秋菊打官司》在1992年下半年全国首映

① 《秋菊打官司》曾荣获首届长春国际电影节最佳华语影片奖、第49届威尼斯电影节最佳影片金狮奖、第16届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第13届金鸡奖最佳故事片奖、第12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华语片奖等重要奖项。1992年8月31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的李铁映在出席该片招待会时对影片给予很高的评价,参见李铁映《李铁映在〈秋菊打官司〉电影招待会上的讲话》,载《电影通讯》1992年第10期。

收稿日期:2012-12-10

基金项目:福特基金会项目“农村法律服务和接近正义”

作者简介:尤陈俊(1980—),男,讲师,法学博士,从事法律社会学和中国法律史研究。

算起,二十年来,关于其所可能蕴涵的法律/法学意蕴的相关讨论早已积淀成当代中国法学智识资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中国法律人而言,这部影片的重要价值,并不是来自其所获得的众多荣耀与奖项,<sup>①</sup>而是在于“《秋菊打官司》无疑是中国法学界关注最多的一部电影,它很可能也是中国法学界关注最多的一个文学作品”<sup>[1]</sup>。本文将以秋菊在这部电影中所扮演的角色——“农村妇女”——为切入点,探讨这一角色隐喻在中国法治事业中的含义。而为了能与先前关于《秋菊打官司》的讨论既有对照又作区别,以下将从梳理“秋菊的困惑”是如何在中国法学界中被塑造成一个经久不衰的重要问题开始。

### 一、庸俗化的早期影评

这部被《当代电影》杂志评为1992年国产十佳影片之首的作品<sup>[2]</sup>,虽然据说当年在中影公司的一次全国订片会上卖出的拷贝数其实并不尽如人意<sup>[3]</sup>,在一些城市(例如上海)的影院上座率也并不高(据说只有三至四成)<sup>[4]</sup>,而且还因为画面质量差和使用(陕西陇县)“方言”而遭到一些观众的批评,甚至还有个别论者认为这根本就是一部“令观众昏昏欲睡”的作品<sup>[5]</sup>,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其上映之后,毁誉参半的众多影评便接踵

而至。只《电影评介》这一份杂志,在1993年便刊发了20多篇专门针对这部电影的评论性文字。

在这些早期的影评当中,有一些是评论这部电影本身存在一些法律知识错误或者影片内容所蕴涵的某些法制含义的。尽管据说张艺谋在拍摄这部电影时曾请了一些公检法的人员帮其检查是否有法律知识方面的纰漏<sup>[6]</sup>,但最终依然被一些评论认为该片存在多处法律知识方面的欠妥之处。例如一位来自河南某基层法院的观众指出,秋菊本人其实并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资格,市中级人民法院最后“依法”将村长王善堂“行政拘留十五天”的做法其实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sup>[7]</sup>;而另一位评论者则同样指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行政拘留”对村长进行处罚而不是根据刑法上的“伤害罪”行使刑事管辖的作法,混淆了罪与非罪(十二年之后,这个影片情节本身的法律错误再次被一位法学研究者提及<sup>[8]</sup>),并且强调说,该片还错误地混用了“被告人”/“被告”、“法人”/“法定代表人”等法律概念<sup>[9]</sup>。

相对于上述针对该影片内容法律知识错误进行挑刺的评论,其他影评更多的是落墨于这部影片体现的所谓法治意义。在一些论者看来,这部电影“反映当今农民法律意识的增强和时代的进步”<sup>[10]</sup>，“显示了一位普通陕北大婶为了追求正义和真理而不畏艰难执着倔犟的独特个性”<sup>[11]</sup>，“从中我们看到了农民自我意识的觉醒”<sup>[12]</sup>。甚至还有个别论者明显过于给秋菊打官司的行为以溢美之词“秋菊这场官司是坚持真理、伸张正义的官司,是认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民告官官司,是公私分明、合情合理的官司,事件虽小,但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坚持真理的高尚精神,这民族是没有前途的,一个公民,如果没有伸张正义的坚强性格,这人生也是可悲的。”<sup>[13]</sup>苏力曾就那些关于《秋菊打官司》的早期论述作过评论,认为“不少中国法学家和评论家的解释是,它们反映了中国正在走向法治,人民群众已开始越来越多地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sup>①</sup>他的这个概括,由于未注明具体论据而被批评有“虚设”假想论敌的嫌疑<sup>[1]</sup>。但从前述早期影评的论调来看,绝非无稽之谈,尽管先前的那些评论者中的确几乎无人能称得上是“法学家”。

## 二、法学寓意之重塑史:解构与建构的循环

如上所示,在关于《秋菊打官司》的早期影评中,其实已有一些涉及较为细致的法律问题,并非全属大而化之的庸俗之论。但是,真正在学术意

义上“把《秋菊打官司》构造成在中国讨论‘法律与社会’一个经典电影文本”的讨论的<sup>[14]</sup><sup>707</sup>,则是始于苏力在1996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在这篇后来不仅在中文法学界引发了诸多讨论而且还获得了英语世界关注的论文中,苏力对先前那些关于《秋菊打官司》的“法治进化论”式解读进行了质疑和反思。在他看来,《秋菊打官司》这部电影“揭示出在某种意义上中国当代法律正日益西化,即强调正式法律制度,强调西方式的纠纷处理方法,强调西方的那种权利观念,强调国家对司法权的垄断性控制”。但如果返回到具体的现实情境之时,我们将尴尬地看到“在秋菊的案件中,那种正式的法律干预,尽管似乎更符合那种被认为是普适且客观的权利观和权利保护,似乎是‘与国际接轨’,但它不仅没有令当事人满意,而且带来了更为严重的后果:损害了社区中原来存在的、尽管有纠纷但仍能互助的社会关系,损害了社区中曾长期有效、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村民们仍将依赖的、看不见的社会关系网络。”<sup>[15]</sup><sup>28-33</sup>在对秋菊所称的“说法”加以学术化提炼之后所形成的“秋菊的困惑”命题的基础上,苏力进而提醒人们不可盲目地迷信普适主义法制逻辑支配下的“法律移植”对于中国社会的功用。

坦率地说,苏力的这种“新”解读,其实也并非全新的看法,因为在此前关于这部影片的评论中已有多篇评论从不同的侧面触及此点。例如一位论者认为,“秋菊打官司的过程实际上是同一事件在两条不同的轨道上的运行过程,一条是走向现代文明的法律,一条是深藏在人们观念中的传统伦理规范。”<sup>[16]</sup>而另一位论者则强调“秋菊面对的是一个陌生的、她的过往的生活经验无法理解的世界,她的痛苦和困惑是一个处在社会大转折时期的民族的典型心态。”<sup>[17]</sup>还有一位论者说得更为明晰“影片以非常深邃的视角反映了大变革时期农村人的心态。在道义和情感无法讲通的情况下,法律的解决令他们无法接受;在道义和情感可以讲通和求得谅解的时候,法律的解决同样令他们无法接受。因为在他们的观念中,情、理、法是柔和在一起的。既想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又不忍心抛弃长期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和道德关系,因此分不清法律、道德、情感的

<sup>①</sup> 参见苏力《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载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24页。该文最初发表于《东方》1996年第3期。

界限。这是现代农村极普通而又极典型的生活背景,也是现时中国法制建设和人伦关系发生矛盾冲突的典型事例。”<sup>[18]</sup>这些来自普通大众、但实际上已经触及某些重要法学问题的评论之所以未能引起中国法学界的关注,固然与其发表的刊物性质有关,但更大程度上则在于它们欠缺苏力那种借助社会科学化的学术分析而达到的理论化深度。

尽管苏力在同一年还发表了另一篇利用法律经济学中的权利相互性理论分析《秋菊打官司》所引发的一场肖像权官司的论文,<sup>①</sup>但中国法学界后来对这部影片的讨论,相比而言,更多的并非在于《秋菊打官司》所引发的那场官司,而是主要集中在秋菊所打的那场官司上。并且,虽然讨论《秋菊打官司》所引发的官司的法学论文也为数不少,但就其在中国法学界内部产生的影响力而言,作为一个整体,它们显然无法与那些围绕秋菊所打的官司进行解读的学术讨论同日而语。考虑到讨论主题的相关性,本文仅挑选后一类论文加以关注。<sup>②</sup>

在1997年发表的一篇评论中,冯象进一步将关于这部影片的讨论推向深入,从“法盲”与“法治”之关系的角度点出了一条不同于苏力的分析进路(详见后文)。而冯象的这种解读进路又进一步引出了凌斌关于“变法型法治”向“普法型法治”转变过程中“法盲法理学”之重要性的后续讨论<sup>[19]</sup>。江帆和桑本谦则分别从不同的角度针对苏力在“秋菊的困惑”与法律现代性/本土性、法律移植等学术概念之间建构起来的逻辑链条加以质疑:前者指出,秋菊的“说法”无法被法治所完全理解,“实在与法律的现代性抑或本土性无关”<sup>[20]</sup>;后者则认为,尽管“‘秋菊的困惑’已经成为中国法学界用来反思或质疑法律移植的一个著名隐喻”,但实际上,“‘秋菊的困惑’与法律移植的负面效应之间其实并没有严格的因果关系,对于苏力所阐述的学术主张而言,它只是一个巧妙的修辞。”<sup>[8]</sup>赵晓力同样跳出苏力所建构的逻辑链条,重新诠释了秋菊所要的“说法”的真正意蕴——生育权利和生殖信仰<sup>[14]717</sup>。而陈柏峰则借助于“气”和“面子”这两个相互纠缠的概念,分析了为何秋菊不停地要“说法”而村长又坚决不予的村庄生活逻辑<sup>[21]</sup>。

中国法学界后续的这些重要讨论,虽然几乎都是从苏力所提炼的那个“秋菊的困惑”命题而开始的,但其各自展开的对该影片所蕴涵的法学意蕴的不同解读已经大大地拓展了讨论主题的范围和深度。也正因为如此,在个别论者看来,包括

苏力在内的这些法律影评人对《秋菊打官司》的解读显得过于任意,“都忽视了对电影作者原初思想的探究,或者他们想当然也认为自己已然洞察了电影作者的意思,他们是在按照电影‘本意’解释”<sup>[1]</sup>。的确,《秋菊打官司》编剧刘恒声称“秋菊打官司”这一故事包含三层内涵:“一、最外在最肤浅同时又具有一定社会层面:一个民告官的故事,或者说一个普通老百姓与基层官僚主义做斗争的故事。二、人物命运和性格的层面:一个受到损害的弱者维护自身尊严的故事。三、存在主义命题的层面:人在维护自身尊严的同时,很可能以损害对方为代价。”<sup>[22]105</sup>倘若坚持原旨主义的立场来对照《秋菊打官司》,那么,诸多法律影评人的解读似乎已逾越太多。但是,即便不去引用法国文学批评家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的“作者已死”理论作为反驳的论据<sup>[23]</sup>,我们只需稍稍想一下,《秋菊打官司》之所以会成为“法学意义上”的经典文本,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苏力等人借题发挥式解读的意义添附和内涵重塑;单单只是影片本身,其实并没有承载多少经得起时间考验、具有长期法学学术讨论潜力的新鲜内容。与先前进行评论的诸多法律人一样,笔者所秉持的同样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原旨主义立场,但这绝不意味着以下的讨论就是天马行空。

### 三、“农村妇女”与空间隐喻

《秋菊打官司》影片中的故事开始于秋菊及其小姑子用一架板车拉着被村长王善堂踢伤下身的万庆来到乡上卫生室看病。当那位在秋菊看来像兽医的卫生室大夫经过询问后得知庆来是西沟子村村民时,曾下意识地说道“噢,还是山里头的。”这段关于住所地的简短问答预告了影片故事的发生地点——西北地区的一个边远山村。

① 苏力《〈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3期。关于这场肖像权官司的经过介绍,参见喻珊《偷拍暗摄是否构成侵权——电影〈秋菊打官司〉引出的一起肖像权纠纷案》,载《法律适用》1995年第1期;王丰斌《〈秋菊打官司〉肖像权案以调解告终》,载《当代法学》1996年第6期。

② 还需交待的是,在英文世界中也有不少文献讨论到《秋菊打官司》,一些国外学者还将其作为认识中国法治状况乃至从比较法意义上理解所谓“亚洲观念”(Asian Values)的一个切入点,但本文集中关注的是中国法学界对于《秋菊打官司》这一文本的法学含义诠释史,故而暂不讨论这些外文文献。

随着秋菊及其小姑子在雪地中拉着板车步行回村,故事的场景开始转入西沟子村。影片中一位放牛村民在路过秋菊家门口时的一声日常性问候——“秋菊,吃了吗”暗示了这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乡土社会”。费孝通曾写道“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假如在一个村子里的人都是这样的话,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也就发生了一种特色,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每个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生活。”<sup>[24]</sup><sup>9</sup>而《秋菊打官司》影片中的多个故事情节均显示出与这一描述的高度契合性。例如,当秋菊拿着医院开的证明来到村长家讨要药费时,村长家中正在吃饭的小女孩们稚气的招呼声——“姨,来了”暗示着王万两家彼此之间的熟稔关系;而当秋菊从市里告状回到家中,让庆来试装她在城里为其新买的衣服时,在旁围观的妇女们那些充满羡慕之意的七嘴八舌式询问则从另一个侧面透露出村民们与外界交往机会方面的稀缺性。

影片中时常作为背景出现的偏僻寂寥的大西北山村画面不仅反复暗示这是一个乡土社会,而且还意味着其也是一个处于政治、经济和文化边缘的某种意义上的“法律不入之地”。<sup>①</sup>如果我们将法治的事业看作是由一个个涵盖范围渐扩、法制浓度渐增的小空间构成的整体的话,那么,秋菊一次次离村越来越远的打官司旅程(“乡上一县上一市里”),意味着她在循着国家权力的毛细血管末端上溯,一步步进入到不同层级的法制空间的规训之中。就此而言,《秋菊打官司》的故事首先讲的是法治与空间的关系(类似的影视作品还有后来的《马背上的法庭》等)。<sup>②</sup>还记得秋菊进城告状的艰辛路程吗?一个多次出现的经典画面是:一辆拖着装有红辣子的小板车的拖拉机,颠簸行驶在崎岖的乡间土路上,黄土飞扬,而拖拉机上坐着正要进城讨个“说法”的秋菊。尘土之后,是她生活于斯的偏僻农村,而前方则是被作为现代性之重要组成部分的形式法制主要盘踞的城镇。

这种“道路通向城市”(借用苏力的一本书名)的空间穿梭与场景转换,并不仅仅只有地理上的含义,更重要的是它还包含潜在的文化寓意。唐纳德·布莱克(Donald Black)曾提出一个“法律的变化与其他社会控制成反比”的理论命题。他强调,法律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控制方式,不过也只是诸多社会控制方式中的一种,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多种社会控制方式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存

在于家庭、友谊、邻里关系、村落、部落、职业、组织和各种群体中”,“当其他社会控制的量减少时,法律的量就会增加。”<sup>[25]</sup><sup>7-10</sup>如果我们将“礼治社会”和“法治社会”视为分处坐标横向两端的两种理想类型,而将“乡土社会”和“工商社会”当作分处坐标纵向两端的两种理想类型,那么,区别“礼治社会”和“法治社会”这对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意义上的不同理想类型(ideal typus/ideal type)的一个重要标准正是社会控制的主要变量不同(更确切地说,各种社会控制方式组成的比例差异),而“乡土社会”和“工商社会”这对理想类型则与前一组理想类型构成了地理空间上的大致对应。<sup>③</sup>

因此,身为“农村妇女”的秋菊一次次走出村庄,先后来到了乡上、县上和市里寻求“说法”的行动轨迹就不只意味着在由“乡土社会”和“工商社会”共同构成的坐标轴上开始逐渐偏离前者,而且同时还意味着在由“礼治社会”和“法治社会”共同构成的坐标轴上慢慢靠近后者。<sup>④</sup>她在后一类空间中遇到的困惑来自这一让她感到好奇的陌生空间的社会控制方式,这与其所熟悉的那个空间(作为乡土社会、熟人社会的西沟子村)的社会控制方式(秋菊在此方面的认知,最为典型地体现在影片中她多次讲的一句大同小异的话——“他是村长,打两下也没啥,但他不能随便往那要命的地方踢”)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在关系密切

① 所谓“法律不入之地”是强世功等人到陕北农村调查时在公交车上听到的本地人对当地法律状况的描述。参见强世功《“法律不入之地”的民事调解——一起“依法收贷”案的再分析》,载《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3期。

② 先前的论述者们通常以法治状况的城乡差别来加以形容,但这种概括极易给人以城乡二元对立的印象,而笔者则更倾向于使用分层化的空间概念。

③ 理想类型概念的使用并非始于马克斯·韦伯。一些学者认为,韦伯对这一概念的使用直接源于其大学同事兼好友耶利内克(Georg Jellinek),但使之在社会科学领域产生广泛影响的关键性人物则无疑是韦伯。参见张维安、陈介玄、翟本瑞《社会的实体与方法: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台北远流出版社1989年版。

④ 这种在坐标轴上的移动,并非二元对立意义上的非此即彼式选择,而毋宁是在一个连续体上发生的渐变滑动。正如梁治平在检讨费孝通笔下的“礼治秩序”时所指出的,“‘礼治秩序’中有‘法治秩序’的生长点,‘法治秩序’也可以从‘礼治秩序’中获取养分。”参见梁治平《从“礼治”到“法治”?》,载《开放时代》1999年第1期。

的人们中间,法律是不活跃的;法律随人们之间的距离的增大而增多,而当增大到人们的生活世界完全相互隔绝的状态时,法律开始减少。在现代社会中,关系距离很少达到人们完全相互隔绝的状态,但比在简单社会中的关系距离要大。”<sup>[25]</sup><sup>48</sup>也正是在后一类空间中,“以城市面对农村,形式程序法面对社会主义所影响的农村不成文道德伦理规范和现代理性面对它所试图克服的包括‘民众习惯’、‘社会风俗’、‘自然正当’或‘传统’但又限于这些的习俗性规则的方式被展现出来。”<sup>[26]</sup><sup>407</sup>苏力及其论点附和者的先前讨论其实都可以放置在这一分析框架内加以理解。

当秋菊离开自己所熟悉的村落空间,进入到法治浓度渐增的城镇新空间之时,这些不同空间在社会控制方式上的抽象差异(例如礼治与法治的量的相对变化)对于她而言,首先直接表现为一些令其感到陌生的人、事、物(具体包括人物、职业、场所等),以至“新”规则的相继出现。体现此点的一个典型情节便是当她来到县公安局时,见到等候在外的人们手上均拿着纸,打听之后得知告状需要有申述书,于是按照指点,找到在邮电局门口摆摊的张老汉,而当她让张老汉为其写材料时又惊讶地得知需要先支付20块钱的酬劳。这一剧情所展示的规则(告状需要材料)和职业(有偿代笔)对于秋菊而言,都是她原先的生活空间中所没有的,但却在其如今面对的新空间中与法治相关的事物。影片中体现秋菊这种困惑的情节还有她在与市里某区律师事务所的吴律师初次交谈时,对律师职业的那种令法律人啼笑皆非的理解上——“噢,那就是说,你天天收人家的钱,天天给人家一个说法。”发生在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这一典型的法制空间中的一些法律规则同样也令秋菊感到不解,因而她才会满腹狐疑地问道“好人也能在一块打官司?”事实上,即便是秋菊到市里告状时投宿的那间“工农旅社”,也已经不再是普通意义上的旅店,而是成为与法治空间相联系的某种延伸空间。因为按照旅社老板的说法,“我这住的离公安局近,乡下来这打官司的人都在我这儿住”;而那位旅社老板本人也已经不再是普通的旅店经营者,而是成为与法治空间有着某种联系的外围人物,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慢慢地,有啥事情我都懂得一点了,以后有啥法律上的事情,你就来找我”。事实上,正是他指点秋菊去找市公安局局长并为她提供了后者的住宅地址。张老汉、吴律师和旅社老板这些与法治空间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联系的人物,极易让一些熟

悉中国历史的观众想起明清时期中国的代书、讼师和歌家。<sup>①</sup>但对于秋菊而言,他们更多的则是意味着她所不熟悉的空间中的一些陌生职业。

在秋菊所面对的新空间中,陌生的依旧陌生,似乎熟悉的其实也只是想象而已。在很大程度上,支撑秋菊先后在“乡上一县上一市里”这些法治浓度渐增的位于不同层级的空间中寻求“说法”的,乃是一个镶嵌在科层化的权力空间之中、关于维护“公道正义”之力量源泉的层级化想象。秋菊的这种层级化想象看似与应星在研究大河库区移民上访时所听到的民谣——“中央是恩人,省里是亲人,地区有好人,县里多坏人,区乡尽敌人”——所透露的意涵大不相同<sup>[27]</sup><sup>209</sup>,因为即便是对乡上、县上、市里的处理不服,秋菊始终都没有将李公安、市公安局局长等视为坏人,但两者的逻辑实际上同出一辙:它们都对处于更高层级的权力纠正不公之道之能力抱持着更多的美好想象。就此而言,《秋菊打官司》中多次被提及的“北京”就不仅仅只是一个地理名称而已,而是一个在乡民心目中象征着公权力/公道之终端来源的符号隐喻。从这个意义上看,《秋菊打官司》所展示的是一位来自法治边缘的农民与低层法治空间之间的一次尴尬邂逅,是底层法治事业所面临的一场看似微不足道的挑战,而并没有颠覆对于高层法治空间/核心权力空间的美好想象。这暴露了该影片不彻底的批判意识,还是为现代法治保留了一丝颜面和想象性的希望?其答案则是见仁见智。

#### 四、“农村妇女”与性别隐喻

如果将《秋菊打官司》视为中国法治类电影中的代表性作品,那么它对主角人物的选取与刻画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甚至不自觉地建构或强化了电影导演乃至普通大众的某些微妙前见。在笔者看来,《秋菊打官司》之所以能够给学人们造成颇为强烈的智识触动,除了前述的空间

<sup>①</sup> 关于明清时期中国的代书、讼师和歌家,参见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牛杰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Melissa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太田出《明清時代「歌家」考——訴訟との関わりを中心に》,载《东洋史研究》第67卷第1号(2008年6月);胡铁《“歌家”介入司法领域的原因和方式》,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寓意(兼具地理和文化的含义),还在于影片中为了在现行权力和法治空间中讨个“说法”而执拗地奔波其间的主角乃是一位土生土长的农村妇女。影片中这一人物的刻画,同样为我们思考当代中国法治问题提供了一种开放性的视角。

当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通常被视做是一个现代性因素从城市向乡村扩展和渗透的渐变过程。而长期以来,由于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中国农民往往被认为不能较快地适应这一变化,因而成为现代化进程中的弱势群体。与此相关的一种看法则是,当他们有朝一日直面现代法制之时,其中的很多人可能因为所面对的属于异质新事物而集体失语,甚至觉得根本无法理解。对于这样的问题,数十年前,费孝通便在《乡土中国》中给予了关注。他曾经以一则丈夫殴打奸夫的乡间案例作为例子来反思“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地建立起法治秩序”<sup>[24]58</sup>。

仔细追究起来,这种情形确实非常微妙。一方面,扎根于工商社会的现代法治为了表明自身行为规则的现代性和先进性必须要与乡土社会的旧有规则保持区隔,而这将会导致数量众多的农民成为在现代法治规则面前失语的“弱势群体”;另一方面,现代法治若想真正实现则必须要在这些生活于广袤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中建立起可以按照需要随时兑现的权力支配关系。因此,中国法治向乡村的空间拓展必将是一个通过权力支配获致规则整合的过程,而这必须通过无数次建立权利的直接支配方能完成。《秋菊打官司》所展示的,正是诸如此类的相遇。十几年前,冯象早已深刻地指出,类似于秋菊这样的农村“法盲”其实为现代法治所必需。用他的原话来讲,“秋菊的困惑其实正是法治得以‘现代化’的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因为“法治现代化作为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文字化、科层化、职业化的意态、手段和说教)的首要任务,便是设法保存并且每日每时地生产出秋菊们来,让他们成为自己教育、改造的对象,成为非文字化的、‘简朴’的、‘自发’的、互相矛盾的、愚昧无知的一个一个的‘说法’,以便区别对待,细心保护。”<sup>[28]</sup>但冯象并未讨论到秋菊这样的女性法盲形象在现代法治中所可能具有的微妙意涵。

由于诸多因素合力造成的影响所致,中国的女性无论是在以往还是现在,其总体文化水平相较于男性而言往往总体要低。<sup>①</sup>法律下乡通常与文字下乡如影随形,<sup>②</sup>而农村妇女对文字这种工

具的实际掌握程度往往被认为要弱于农村男性。在《秋菊打官司》的故事塑造中,尽管秋菊声称自己“读过中学”,只是“没写过材料,不会写”,但她后来在收到市法院的开庭通知时,还需要特地找到相熟的一位乡村男教师让他帮忙“看下是不是给我来的通知”,由此推知,实际上她很可能欠缺基本的读写能力(这是文化水平高低的衡量指标之一)。故而,对于现代法治而言,她们通常被视为是最不容易融入其中的群体之一。对于这些常被当做“文盲”的农村妇女,借用一位学者的分类来说,实际上她们还被视为“敌对性法盲”。<sup>③</sup>也正因为如此,倘若农村女性也能够主动追慕现代法治,则往往被视为是令人欢欣鼓舞的进步。而秋菊的漫漫告状路,如同电影中所展示的,正是一位来自法治空间之边缘的农村妇女主动向所谓先进的现代法治靠拢的亲身经历。电影中塑造的秋菊既是令人同情的女性形象,又执拗得几乎超过任何男子。有孕在身的她,遭遇村长踢伤其丈夫的下身,要求村长就此给个“说法”,但在乡里调解后未觉满意,因而开始了远赴县上、市里的漫漫告状路。详细解读起来,这一人物的特征塑造实际上别有意味:它将据说有着“普适”意义的现代法治和被认为与其最为隔阂的“落后”人物,通过电影的叙事技巧建立起巧妙的联系,最终完成现代法治在乡村地区的又一次权力支配过程。

遗憾的是,秋菊与现代法治相遇的最终结果并不完美,从某种角度来看甚至可谓是失败的。在笔者看来,秋菊与现代法治之间的隔阂,或者说她之所以最终无法在现代法治框架内获得自己心目中的那个“说法”,并不仅仅只是像很多学者以往所指出的那样是因为农民在面对现代法治的陌

① 以衡量文化水平差异的一个常用标准为例,在清代,按照罗友枝(Evelyn Sakakida Rawski)多少有些显得过高的研究结果,男性中拥有最基本的读写能力的大概为30%~45%,女性则为2%~10%,参见Evelyn Sakakida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 23.

② 关于文字下乡的现代性意涵,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12-23页。

③ “敌对性法盲指的是这样一种类型的法盲,他们由于缺乏教育或者存在观念性的错误,根本无力认识国家法律的基本立场和价值取向,进而在法情感上和国家法律的立场相对立。”参见王康敏《通过“法盲”的治理》,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1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54页。

生规则时产生了困惑,而还可能与秋菊作为女性的体验有关。<sup>①</sup>西方学界方兴未艾的女性主义法学思潮早就不断强调,现代社会中的整个法律体系是以男性作为中心加以构筑的,法律结构的创设也都是立足于男性意象,而通常并不考虑对于女性而言其实极为重要的那些经验和价值。<sup>②</sup>尽管笔者并不赞同一些女性主义法学论者对性别二元对立的刻意强调,但一种低限度的女性主义法学视角对于研究也是颇有裨益的。

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曾注意过这种附随于法治的不同性别意象。他发现,《赫卡帕》、《安提戈涅》、《威尼斯商人》等西方文学作品往往都青睐于塑造诉求自然法的女性形象,并以此作为反对男性化的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角,其中最典型的可能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波斯纳指出,在库克罗普斯的故事所讨论的那些案件当中,“法律和那些喜欢技术差别和细节的人都是用男性意向描绘的,而布卢姆,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以及那些不能讨论法律技术问题的人都是用女性意向描绘的”。他因此强调说,世界上其实存在着两种与性别差异相联系的法律观,其中男性法律观“体现为重视法条,强调技术细节、规则、严格解释以及‘难办的’(hard)案件”;而女性法律观则“强调衡平,重视宽泛的标准、实质性正义和裁量”。进言之,“男性法律世界观总是从丰富的案件特殊性中抽象出几个显著的事实,让它们在法律中起到决定作用。这就是规则之法(law by rules),也就是规则的作用。而女性的法律世界观更情愿根据案件的全部情况来判决,不受那种要求人们蒙上眼睛不看全体的规则的限制,也不感到判决要服从于普遍和‘中性的’原则是件麻烦事。”究其实质而言,在波斯纳看来,“这种男性法律观就是法律实证主义的法律观,而女性法律观就是自然法的法律观。”<sup>[29]505-506</sup>

对于“秋菊的困惑”,如果借用波斯纳所使用的上述术语来描述,也就是她所要寻求的那个依据“自然法”的“说法”无法在“法律实证主义”的框架之中获致。当然,在这里,对于何谓“自然法”,我们需要暂时跳出西方语境的框架而重作界定。从秋菊的表达来看,她所诉诸的其实是一种与生育崇拜紧密相关、具体表现为“睾丸隐喻”的“自然法”——“他是村长,打两下也没啥,他也不能随便往那要命的地方踢”。正如赵晓力所指出的,“如果说秋菊是一个维权先锋,那么她要维护的,并不是什么她或她丈夫的个人权利,而是一种普遍的生育的权利,一种对于生殖的古老信仰:

破坏生殖是最大的犯罪。”<sup>[14]717</sup>

还有一些论者强调说,秋菊维护这种“自然法”的执拗行为看似构成了对男性中心主义的挑战,但这种潜藏在“睾丸隐喻”背后的“自然法”事实上恰恰正是男权中心主义的产物。因此,“秋菊也就完全成为一个不自觉的依附于父权的女奴形象,尽管她积极向父权讨要‘说法’,却由于这说法本身就是服务于父权而遭到了根本的颠覆,于是,其表层的具有现代意识的求理求法完全消解于深层的传统的父权意识之中。”<sup>③</sup>即便如此,我们也应该注意到,秋菊所要的“说法”多少隐含着某些具有女性意象的独特表达方式:注重对细节的感性描述,看重一种情感性的诉求。而这一切,在现代法治面前都被单一化的、据称有着“形式理性”的高级特征的抽象规则所湮灭。而后者也许的确具有男性意象的某些特征。

### 结语:空间、性别与法治

从某种意义上看,法治事业乃是一种空间分化和空间同构相互交错进行的过程。一方面,它需要根据权力高低、管辖范围等标准设置分层化的法治空间,从而呈现出法治浓度的空间分化;另一方面,它还需要将一些游离的边缘空间整合到不同层级的法治空间之中,进而形成一种共同朝向某个法治核心的结构模式。在这一空间建构之中,“接近正义”(the access to justice)的距离实际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将秋菊的告状

<sup>①</sup> 一些研究已经揭示(尽管也存在争议),由于生理构造等因素的差别,女性和男性在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上存在着微妙的“性别化”差异。例如卡罗尔·吉利根(Carol Gilligan)发现,女性和男性在对道德规范的归纳和认识方面存在着颇为明显的区别;而理查德·波斯纳则借鉴社会生物学的研究解释了为什么相对于女性而言,男性所喜欢消费的更多是“色情”(pornographic)而非“情色”(erotic)。参见卡罗尔·吉利根《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肖巍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波斯纳《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21-123页,472-477页。

<sup>②</sup> 关于女性主义法学的核心观点,参见凯瑟琳·A.麦金农《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曲广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朱迪斯·贝尔《女性的法律生活:构建一种女性主义法学》,熊湘怡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sup>③</sup> 冯利军《从〈秋菊打官司〉到〈惊蛰〉:论张艺谋与王全安在相似文本中相异的女性观念及艺术态度》,载《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经历看成是一次尴尬的“迎法下乡”,那么,需要我们认真反思的就不仅仅只是秋菊那艰辛旅途所昭示的农民与现代法治之间的地理距离,<sup>①</sup>而是还应该包括民众对于现代法治的心理距离。

齐美尔(Georg Simmel)曾区分了“距离”(distance)和“陌生”(strangeness)的微妙差异。在他看来,“就与他人的关系而言,距离意味着对方近在咫尺却很遥远,而陌生则意味着与对方相隔遥远但其实很接近。”<sup>[30]</sup>这一观点对于我们理解本文的问题颇具启发性。对中国的法治事业真正构成挑战的,并非一些民众在与现代法治发生接触时所生的“陌生感”,而是一些民众在法治空间中受挫之后对其大失所望的“距离感”。而为了减少这种“距离感”的产生,我们必须认真对待每个个体在法治空间中的不同体验,其中也包括对不同性别的法律认知差异给予适当的重视。

#### 参考文献:

- [1] 王波. 法社会学法人类学“面向中国”过程中的自我汉学化——以《秋菊打官司》诸法律影评为分析文本[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08, (4).
- [2] 走向市场的中国电影——92《当代电影》国产十佳影片揭晓[J]. 电影评介, 1993 (7).
- [3] 王兴. 别起哄——我“看”《秋菊打官司》[J]. 电影评介, 1992, (12).
- [4] 晓喻. 《秋菊打官司》为何上座率不高? [J]. 电影评介, 1993, (4).
- [5] 沈建元. 当心, 别脱轨! ——由《秋菊打官司》想到的[J]. 电影评介, 1993 (5).
- [6] 施殿华. 编导应学点“法律知识” [J] 电影评介, 1996 (6).
- [7] 刘华. 这场官司有问题——浅谈《秋菊打官司》存在的法律问题[J]. 电影评介, 1993 (4).
- [8] 桑本谦. “秋菊的困惑”: 一个巧妙的修辞[J]. 博览群书, 2005 (12).
- [9] 李广生. 也谈《秋菊打官司》的法律漏洞[J]. 电影评介, 1993, (8).

<sup>①</sup> 迄今为止, 很少有实证研究深入探讨地理距离对于中国民众“接近正义”的影响, 包恒(David C. Buxbaum)数十年前的一份研究至今仍是极少数的例外。他曾根据清代台湾的淡新档案, 统计并分析了告状人住所地与官方衙门之间的距离对其诉讼行为的影响。参见 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0, No. 2 (1971), pp. 274 - 275.

- [10] 耿延强. 并非只是“打官司” [J]. 电影评介, 1993 (3).
- [11] 施殿华. 真实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简评《秋菊打官司》的人物塑造 [J]. 电影评介, 1993, (4).
- [12] 蒲东升. 秋菊为了什么 [J]. 电影评介, 1993, (3).
- [13] 温福华. 秋菊官司赢了什么 [J]. 电影评介, 1993, (4).
- [14] 赵晓力. 要命的地方《秋菊打官司》再解读 [C]// 北大法律评论: 第6卷第2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15] 苏力. 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 [C]//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16] 张忠亮. 两条难以交汇的河流——《秋菊打官司》主题剖析 [J]. 电影评介, 1993 (5).
- [17] 奚佩秋. 《秋菊打官司》的多层意蕴 [J]. 电影评介, 1993, (8).
- [18] 王力军. 情、理、法间好困惑 [J]. 电影评介, 1993, (3).
- [19] 凌斌. 普法、法盲与法治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4, (2).
- [20] 江帆. 法治的本土化与现代化之间——也说秋菊的困惑 [J]. 比较法研究, 1998, (2).
- [21] 陈柏峰. 秋菊的“气”与村长的“面子”——《秋菊打官司》再解读 [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
- [22] 陈凯歌. 秦国人——记张艺谋 [C]// 杨远婴, 等. 90年代的“第五代”.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 [23] 巴特罗. 作者的死亡 [C]// 罗兰·巴特随笔选. 怀宇, 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9.
- [24]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25] 布莱克. 法律的运作行为 [M]. 唐越, 苏力,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26] 张旭东. 叙事、文化与正当性《秋菊打官司》中的重复与独一无二性 [C]// 孙晓钟. 方法与个案: 文化研究演讲集. 刘晗, 译. 上海: 上海书店, 2009.
- [27] 应星. 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 [28] 冯象. 秋菊的困惑 [J]. 读书, 1997, (11).
- [29] 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 [M]. 苏力,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30] SIMMEL G.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M]. Kurt H. Wolff.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0: 402. [责任编辑: 朱 磊]